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1月7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501）的开户以及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1年1月7日在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变更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及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长为何方先生、股东董事为李兴春先生、曲莉女士，当然董事为贺燕萍女士，独立董事为张成虎先生、吴弘先生。沈宏山先生、严荣荣女士、沈伟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郭加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加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后，郭加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公司及监事会对郭加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曾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婷女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上述职工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

曾婷简历

曾婷，女，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职工监事。历任广东天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

曾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DHODH抑制剂S-416相关专利的《专利转让合同》，华东理工大学拥有DHODH抑制剂S-416（以下简称“DHODH抑制剂”）的相关专利，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受让DHODH抑制剂专利，专利转让费采用里程碑式分期付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东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10757A
法定代表人：曲景平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工学类、文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法学类、管理学类、哲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情况介绍：

华东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建有“生物反应器工程”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多个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方面在全国高校中位居前列，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成果转化经验。

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DHODH抑制剂S-416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华东理工大学

（一）转让标的范围：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申请的DHODH抑制剂S-416相关的中国专利、通过PCT申请进入具体国家阶段的专利及相应的分案专利的全球权益，包括专利权利范围涵盖简称DHODH抑制剂S-416的授权专利以及专利申请，包括以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标题	申请日	当前申请（专利权）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根据华东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华东理工大学有权转让“抗RNA病毒药物及其应用”专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合同首笔合同款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转让DHODH抑制剂相关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乙方配合甲方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申请将DHODH抑制剂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全部变更为甲方。乙方应配合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完成专利权转让的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之日为准。

2.2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DHODH抑制剂项目已经取得的技术资料及信息，并确保提交的数据资料真实、完整等。

2.3 申请临床试验通知件时甲方为第一署名人，乙方为第二署名人，甲方独家具有处置权和所有权；申请新药证书、药品生产批件时，甲方为唯一的药品申请持有人。

（三）转让款、里程碑付款和销售提成

3.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里程碑式分期支付专利转让费，包括签订本合同至DHODH抑制剂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期间，支付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DHODH抑制剂上市后，按3.4条款的约定支付销售提成。

3.2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转让费的5%，即人民币750万元。

3.3 后续甲方将根据DHODH抑制剂研究进展情况，分别于DHODH抑制剂收到临床试验通知件、完成Ⅰ期临床研究、完成Ⅱ期临床研究、提交新药申报生产并取得受理号、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各项节点完成情况，采取里程碑式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费。

3.4 DHODH抑制剂上市后销售提成：

（A）DHODH抑制剂对应的制剂等产品上市后，甲方应当按照上述产品的每个财政年度的销售收入（剔除甲方客户支出的市场推广费用和税额）依照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提成。

(B)支付提成费的期限为DHODH抑制剂上市之日起至本技术化合物专利（专利申请号CN2015109610003.6）保护期届满日为止。

(C)甲方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第五个月底分别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实际销售额情况并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

3.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甲方须申请抗病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件。

（四）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置办法：

4.1如果DHODH抑制剂S-416化合物专利（即核心专利）被无效的，自被无效之日开始，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款项；

4.2自本合同签订至DHODH抑制剂S-416化合物专利（即核心专利）被无效之日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主张要求退回或要求不再支付，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5.1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付款义务。如逾期未能支付且未能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0.2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单独向其他方重新许可或转让本合同项目。

5.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未按照第2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未按照约定配合甲方办理专利的专利权变更手续、未配合甲方办理因本合同下交易所需的所有监管部门和其它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手续，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经过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最终判定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最高上限不得超过合同到款总额的70%。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研发产品介绍

DHODH抑制剂的靶点是二氢乳清酸脱氢酶（DHODH），目前临床上DHODH抑制剂主要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狼疮性肾炎，多发性硬化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多项体外及临床研究表明，抑制该靶点的药物具有抗炎、抗肿瘤、抗疟原虫、抗病毒等作用。

目前已上市的DHODH抑制剂较少，开发DHODH抑制剂符合公司研发管线，可满足阶段性及长期市场用药需求，且可作为抗病毒的战略储备药物，将来可申报其他适应症。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公司聚焦主业，借助华东理工大学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丰富公司抗感染领域产品，完善公司研发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专利申请、新药研发的复杂性、周期长和不确定性，各研究阶段均具有风险性，受让研究项目能否研发成功、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并投资新建危废处置生产线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和类别，公司拟以2,346万元的价格收购非关联法人安吉福亦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重庆耀辉拟投资不超过20,000万元新建一条年处理10万吨危险固体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公司作为股东，拟按持股比例投资不超过10,200万元投入建设。上述投资合计不超过12,54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大力发展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中长期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一期投资预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三期投资预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51%的股权，以及重庆耀辉新建危险固体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项目。

●投资内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和类别，拟以2,346万元的价格收购非关联法人安吉福亦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福亦盛”）持有的重庆耀辉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重庆耀辉拟投资不超过20,000万元新建一条年处理10万吨危险固体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公司作为股东，拟按持股比例投资不超过10,200万元投入建设。上述投资合计不超过12,546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和类别，公司拟以2,346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耀辉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股东，拟按持股比例投资不超过10,200万元投入重庆耀辉新建一条年处理10万吨危险固体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建设。上述投资合计不超过12,546万元。

2021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并投资新建危废处置生产线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福亦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2020年12月02日至长期
企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青锋
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张青锋持股70%，刘峰持股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吉福亦盛为2020年12月02日新成立的公司，截至目前尚无财务经营数据。其实控人为张青锋，截至目前，张青锋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张青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319***，持有安吉福亦盛70%股权，持有重庆耀辉29%股权，目前担任重庆耀辉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青锋除安吉福亦盛之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担任的职务	持股比例
张青锋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5,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四川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5,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
	青海泷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执行董事	51%

3、安吉福亦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青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南区科技孵化楼32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5YW5T85H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财务情况：重庆耀辉2019年、2020年1-8月份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0]1333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总资产	315.37	439.37
所有者权益	245.35	342.8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1.95	-212.46

3、公司投资前重庆耀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吉福亦盛	2,550	51
张青锋	1,450	29
刘峰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4、公司投资后重庆耀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能环境	2,550	51
张青锋	1,450	29
刘峰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5、标的公司建设进展：

重庆耀辉2020年3月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计划投资不超过20,000万元新建一条年处理10万吨危险固体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综合利用重庆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涵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6大类下的27个小类，主要产品为铜合金锭。

目前重庆耀辉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等前期手续，目前正在推进前期建设工作，计划在2021年底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投入生产运营。

四、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的转让

安吉福亦盛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重庆耀辉51%的股权转让给高能环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高能环境以2,346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吉福亦盛所持重庆耀辉51%的股权。

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重庆耀辉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公司治理结构

交易完成后，重庆耀辉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高能环境有权推荐2位董事，董事长由高能环境推荐的董事担任。重庆耀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高能环境推荐的人员担任。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及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进一步布局重庆环保市场，提升了公司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处置能力，未来建成运营后可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但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危废综合利用业务领域积累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针对投资后标的公司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因素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加快建设进度，尽快进入稳定运营期。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一期投资预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三期投资预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及扩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存在未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了实施公司大力发展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中长期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能”或“乙方”）拟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一期投资预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三期投资预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公司已对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协议标的情况

协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

（二）协议当事人情况

甲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人：钟贵华
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
乙方：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朋
注册地址：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郑屯村二组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达”）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镇合心社区，处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管辖范围内，除上述关系外，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2、建设地点：义龙新区郑屯镇郑屯村
3、项目内容：主要建设资源化产业群；稀贵金属回收系统、初级金属产品深加工、高端铜基材料、半导体材料制造、镀膜靶材等。其中，一期拟建15万吨/年含铜镍及20万吨/年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拟建设15万吨/年含锌锡等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项目；三期针对一期、二期产品，拟建设铜、铅、锌十万吨级电解车间及相应阳极泥回收生产车间，拟扩展废催化剂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4、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
5、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约600亩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与付款、交地方式

1、甲方同意将义龙新区郑屯镇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给乙方，总用地面积约陆佰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200亩，以最后出让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立项、报批、用地规划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以及入区项目的建设报建、规划评审、消防、房产、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的报批、报建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通讯、燃气、水务公司等部门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做好保障服务，相关基础设施接通至项目规划红线边缘，所产生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3、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出让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土地用途合理使用该宗土地，且不得闲置。
2、乙方的项目建设应服从义龙新区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入区项目的获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保证入区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附则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高能本次对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主要处理含锌危废，规模和种类有限，相较于贵州宏达，该产业园项目处理的资源化原料品类更为广泛、技术水平更为先进、产成品经济价值更高，且不会造成与贵州宏达的同业竞争。项目所在地贵州黔西南州地处贵州、云南、广西三省交界处，辐射四川、重庆，交通便利，对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及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与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存在未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二）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 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